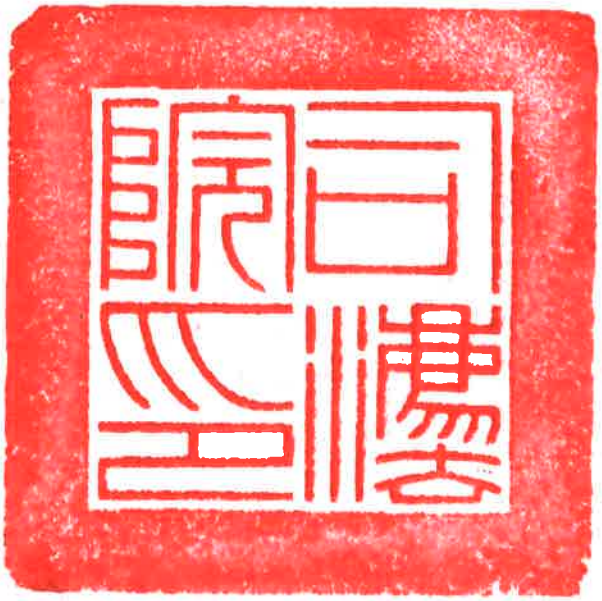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30100756號



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」第六條

院長 許宗力